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6〕23号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关于本科课程先修、补修、缓修的管理规定

一、申请先修课程的条件

1. 上一学年不能出现课程不及格；
2. 以往总平均绩点在 3.0 以上；
3. 先修课程不能与本班现有课程冲突；
4. 每学期先修课程原则上不能超过 1 门。
5. 每门先修课程的人数不能超过该班学生总数的 30%。如申报总人数超过该班学生总数的 30%，则按照以往总平均绩点从高往低排序进行选择确认。

二、申请补修课程的条件

1. 补修课程原则上不能与申请人现有课程冲突。
2. 每学期补修课程原则上不能超过 2 门。

三、申请缓修课程的条件

1. 确有需要，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。
2. 缓修课程每学期原则上最多只能为 1 门。

四、办理时间和程序

1. 先修、补修、缓修需于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申请。截止时间为第一周周五下午下班前，过期不再接受申请。
2. 学生填写《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课程先修、补修、缓修申请表》，先找相关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，交学院教学秘书汇总。
3. 教学秘书汇总后，根据本规定核对学生上一年课程是否有不及格、以往的总平均绩点和课程是否冲突等，核对签字后分别提交哲学系和社会学系系主任，由系主任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。
4. 系主任审核通过的申请，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教学秘书按照教务处相关程序具体办理。系主任审核未通过的申请，由教学秘书向学生告知未通过的情况及理由；如有必要，系主任可根据情况向相关任课教师作出说明。

五、解释

本暂行规定由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本科课程先修、补修、缓修申请表》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6年9月5日

